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配售期權 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期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30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10,000港元。

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130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總認購價130,000,000港元合共認購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進行轉換。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153.16%；及
- (ii) 緊接期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140.96%。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予以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4%；及(b)經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3%。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估計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約918,000港元，導致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為約7,000港元。

假設130份期權之認購權獲行使，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開支後，及不包括自配售期權取得之任何溢價）估計分別為13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導致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兌換價為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權配售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30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10,000港元。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總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期權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合理盡力確保，(a)其將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期權，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b)每一承配人將簽立一份獨立期權認購協議；及(c)每一承配人須就授出期權而於簽立期權認購協議時按每份期權10,000港元償付溢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配售期權，並將按已成功配售期權總溢價之4%收取配售佣金，最多相等於52,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期權溢價及認購價

溢價為每份期權10,000港元。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130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總認購價13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本金額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權數目

最多合共為130份期權

期權之有效性及行使期

自認購方認購期權完成日期起之期間，有效期為12個月

期權之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期權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期權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預備、願意及能夠接納、認購、接納授出或將獲授出之期權；
- (b)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實施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及
- (c) 期權配售協議內之保證現時及將持續具約束力及有效。

倘上文所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期權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達成，則期權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協議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早前違反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130,000,000港元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轉換。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153.16%；及
- (ii) 緊接期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140.96%。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須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撥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兌換或交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予以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4%；及(b)經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3%。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之日起並無利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數目為135,162,800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數目13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最多利用一般授權的約96.18%。因此，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利息： 兌換股份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年息3厘計息。

兌換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的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有效的兌換價釐定。

概不得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碎股。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現金金額。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兌換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權（及不論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要求將任何或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十五(15)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第(iii)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或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該等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第(iv)(v)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撤回或於十五(15)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因並非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為不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兌換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兌換權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兌換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期權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期權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違反期權配售協議內之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據配售代理所知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期權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期權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根據上段所述之原因終止期權配售協議，則協議各方於期權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應告停止及終止，而期權配售協議訂約方無須就期權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對期權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早前違反者除外。

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130份期權根據期權配售協議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但於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之前；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之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但於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前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 及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7,294,000	9.96%	67,294,000	8.35%	67,294,000	7.15%
Well Support Limited (附註2)	67,081,466	9.93%	67,081,466	8.32%	67,081,466	7.13%
期權持有人	–	–	130,000,000	16.13%	130,000,000	13.82%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3)	–	–	–	–	135,000,000	14.35%
其他公眾股東	541,438,534	80.11%	541,438,534	67.20%	541,438,534	57.55%
總計	<u>675,814,000</u>	<u>100.00%</u>	<u>805,814,000</u>	<u>100.00%</u>	<u>940,814,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受控股公司於67,2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61,500,000股股份由Sunbrigh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
 - 5,794,000股股份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9.49%權益，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
-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劉益東提交之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135,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更多資金。配售事項可提供即時融資，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待行使期權所附認購權後，可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期權配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行使任何認購權之前）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約918,000港元，導致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為約7,000港元。

假設130份期權之認購權獲行使，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開支後，及不包括自配售期權取得之任何溢價）估計分別為13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導致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兌換價為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轉換為最多130,000,000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乃據此創立及發行之文據，其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予以簽立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期權文據將向承配人授出之最多合共130份期權，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有權就每份期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期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期權配售協議

「期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將予訂立之獨立期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配人發行，而承配人同意認購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期權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期權之任何獨立機構投資者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期權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30份期權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由簽立期權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前終止則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1,000,000港元，即行使各期權及其隨附之認購權之對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
「認購權」	指	期權所指之各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期權文據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